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77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延期的承诺函》。为了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云铜集团拟对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龙富民”）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进行延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原承诺的背景及主要内容

云铜集团所属子公司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矿业”）从事铜矿采选、冶炼业务，与云南铜业构成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云铜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关于进一步完善资产注入和同业竞争有关事

项的承诺函》。其中与本次相关的承诺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在云铜集团所持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注入云南铜业完成之日起一年内，启动将所持凉山矿业股权注入云南铜业的工作。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并完善资产注入和同业竞争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2023年11月，因凉山矿业土地、房产等资产问题较为复杂，预计难以在原承诺到期前解决，云铜集团出具《关于同业竞争事项延期的承诺函》，将该项承诺调整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在2026年11月29日之前，启动将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注入云南铜业的工作。"其余承诺项内容不变。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背景

### （一）凉山矿业股权注入已经完成

2025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云铜集团所持凉山矿业4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4号），同日云铜集团持有的凉山矿业40%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公

司持有凉山矿业的股份比例由20%提高至60%，凉山矿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铜集团关于在2026年11月29日之前启动将所持凉山矿业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二）五龙富民同业竞争事项**

重组前，考虑到国务院国资委法人层级管理的要求和五龙富民后续业务定位，凉山矿业先实施存续分立，新设凉山富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鼎矿业”），将凉山矿业所持五龙富民51.0707%股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划入富鼎矿业，未将五龙富民股权同步注入公司。分立后，富鼎矿业由云铜集团持股40%、公司持股20%、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分立前后，公司持有五龙富民股权的方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五龙富民位于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市绿水镇五龙村，主要业务为中低品位铜的选矿，并将选矿得到的铜精矿对外销售，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该等情形在分立前已经存在。五龙富民生产所需原料全部来源于凉山矿业露天采矿过程中剥离的含铜0.1%至0.3%低品位废石。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9月，五龙富民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6%、0.08%、0.04%，毛利占比分别为0.71%、1.08%、0.29%，不构成对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云铜集团前述关于凉山矿业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次分立后对五龙富民继续有效，即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于2026年11月29日之前，启动通过合理

且满足证券监管要求的方式，彻底解决与五龙富民的同业竞争。

**（三）为解决五龙富民与公司业务竞争关系已采取的措施**

凉山矿业存续分立形成富鼎矿业后，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云铜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公司受托管理云铜集团所持富鼎矿业 40%股权，代表云铜集团依据富鼎矿业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使托管标的所对应的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托管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除云铜集团不再持有托管股权、富鼎矿业终止经营等情形外，双方于到期前一个月参照本次托管内容重新签署。五龙富民作为富鼎矿业控股子公司，随上述股权一并纳入托管，以此对五龙富民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初步安排。托管期间，五龙富民生产的铜精矿已全部销售给凉山矿业。

五龙富民后续拟与凉山矿业签署产品排他性销售协议，明确五龙富民后续生产的铜精矿仅以公允价格销售给凉山矿业，不对外销售，不参与市场竞争。以此种方式对五龙富民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做进一步的限制性约束。

**（四）承诺延期背景**

重组前，因国务院国资委法人层级管理的要求和五龙富民后续业务定位，五龙富民股权暂无法注入公司，预计在 2026 年 11 月 29 日前仍难以启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工作，

云铜集团拟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不涉及2023年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事项。

## 三、承诺延期内容

云铜集团拟将2023年承诺函所对应的、分立后继续适用于五龙富民的安排进行延期，延期后的承诺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2029年11月29日之前，通过合理且满足证券监管要求的方式，启动彻底解决五龙富民与云南铜业同业竞争的工作。”

除上述五龙富民同业竞争事项的履行期限外，其余承诺事项内容不变。

## 四、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云铜集团本次承诺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与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延期的预案》。关联董事罗德才、柴正龙回避表决。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4名，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与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延期的预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审慎审核，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凉山矿业股权注入已经完成，本次仅对五龙富民同业竞争事项的履行期限进行延期。本次承诺延期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承诺延期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